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0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郭汶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淑敏即巨龍山莊、張銘義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巨龍山莊組織型態為「合夥」，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是否以巨龍山莊為本件聲請之相對人？

㈡如是，請提出請提出巨龍山莊（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）歷次商業登記變更資料（需顯示負責人姓名）。（聲請人自行應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詢，並將查得資料陳報到院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請求利息「本金」之正確數額若干。（經核，聲請人112年12月20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一記載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「本金」，其數額大於請求債權金額，故有陳明該「本金」之計算依據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